

青神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青神县 2016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7〕150 号文件，批准青神县 2016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青神县人民政府以青府公〔2017〕5 号，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神县 2016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征地范围位于南城镇红桥村 3 组，兰沟村 3 组、5 组。合计征收 13.5115 公顷农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该批次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880 元/亩。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在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人均耕地在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和《青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神县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7〕1号)执行,补偿费用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四、房屋拆迁安置

按《青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神县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7〕1号)执行。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将征收土地范围内65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安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办理。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青神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联系电话:028-38861244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青神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